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9號

抗 告 人 林正庸

相 對 人 陳謙文

陳春園

陳仁頓

薛志成

安暉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涵義，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，以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明確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泛稱因相對人共同侵權行為致其受有損害，相對人陳謙文、陳春園、陳仁頓應賠償其新台幣200萬元；相對人薛志成、安暉營造有限公司、劉俊雄賠償金額另

01 議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惟未表明侵害之具體事件，及
02 各相對人與事件之關連，致無從以原因事實特定訴訟標的，
03 而使本案審理與判決對象不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經原法院
04 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373號裁定，命其於
05 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
06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7頁）。抗告人雖於113
07 年1月9日提出書狀，惟仍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
08 實，自難認抗告人就前揭起訴要件之欠缺已遵期補正，其訴
09 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而駁回其
10 訴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民事第五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16 法 官 李珮妤

17 法 官 王 琰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2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
21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吳璧娟

25 附註：

26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27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8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9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30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